

充足的可能性：效用、理由与充足主义

唐英英

摘要：充足主义是当代富有影响的分配正义理论。根据这种理论，让人们的生活水平达到充足状态是分配正义的要旨。理论界对于充足水平的具体刻画以及如何确定充足水平莫衷一是。但是，充足主义理论家普遍承诺充足具备“前分配性”：划定充足水平不能诉诸其它分配价值（例如：平等、公平），否则充足主义将失去理论的独特性。给定前分配性，人们理所当然地假定充足主义预设了“悖效用性”：就算将一个人的生活水平提升至充足线所带来的效用小于将他的生活水平从充足提升至极高，前者也优先于后者。然而，悖效用性与人们普遍认同的效用的理性偏好论似有抵牾，这对充足主义构成挑战。本文力图站在充足主义的立场上回应这一挑战，阐明充足的可能性。

关键词：充足；效用；理由；选择；偏好

中图分类号：B81 **文献标识码：**A

1 引言

知足是简单而深刻的人生智慧。只要足够，就已经很好；能够更好，但不必追求更好。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这种“知足”的智慧已突破个人生活领域，成为分配正义理论的潮流。根据充足主义，存在着一条生活水平的充足线（sufficiency threshold），每个人的生活水平都达到充足是分配正义的要旨；充足线以下的人比充足线之上的人有分配上的优先性。¹充足主义的代表人物有法兰克福（H. Frankfurt）、希尔兹（L. Shields）、拉兹（J. Raz）以及尼尔森（L. Nielsen）等。

充足主义理论家往往把充足主义与平等主义对立起来：更为平等的分配只不过是充足的自然结果；平等本身并没有内在价值。比如，法兰克福指出，就分配正义而言，重要的不是所有人都一样，而是每个人都足够。人人都达到充足水平之后，分配上的不平等就变得无关紧要。（[4]，第 22 页）拉兹则宣称，应该获得关注的不是不平等，而是“饥饿者的饥馑、贫穷者的需求、病弱者的痛苦”。（[7]，

收稿日期：2024-09-22

作者信息：唐英英 深圳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
tangyingying@szu.edu.cn

¹充足主义原本包括“总数命题”（the headcount thesis），即最大化达到充足水平的人数。由于过度向上转移的问题（为了提升达到充足的人数，忽视距离充足水平更远的人群的福祉），充足主义理论家们都纷纷放弃了总数命题，取而代之以更弱、更保守的优先性原则。（[9]，第 143 页；[4]，第 31 页；[11]，第 20 页）

第 240 页) 充足主义者聚焦于充足和平等的区别与对立, 不仅是错误的, 而且让人们忽视了充足主义所具备的真正重大的理论意义。强调充足与肯定平等的内在价值并不冲突; 就算每个人的生活水平都达到了充足线, 这之上的平等也依然可以有价值。²充足主义真正重大的理论意义是它与强调追求最优的效用主义之间的对立。知足作为一种人生智慧的前提就是强调足够而并非最优。不是只有达到蹙足——好的不能再好的状态——才应知足。这恰恰也是充足主义思想的核心洞见。充足主义思想家事实上也都注意到这一点。比如法兰克福指出, 达到充足线, 并不意味着生活水平(或者说效用)不能大幅提升。([4], 第 38 页) 可以想见, 蹙足无论对于个人还是对于社会都是极难达致的状态。以寿命为例, 在健康的前提下, 人总是希望能够越长寿越好; 但是, 这并不意味着不存在足够长寿这回事。让我们把充足的这一特点称为“非蹙足性”。

不过, 在效用可以继续提升的前提下确定充足、足够, 这在直觉上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在很多分配情境中, 我们常常遇见这样的情形: 大致已经确定了某个生活水平, 这一水平以下的人相比达到这一水平的人享有分配上的优先性。但是, 这个生活水平的确定往往是基于“充足”以外的理由和价值。比如, 资源就是如此有限, 基于公平、平等的价值, 每个人就分得了相应的份额。有时候, 人们会误以为相应的份额所对应的生活水平就是“充足线”。但是, 划定充足线的这种方式显然是基于充足以外的事实与价值(在此例之中, 就是资源的有限性这个事实和平等、公平的价值)。充足主义者不会接受这种界定充足的方式, 因为这会使得充足主义失去理论的独特性。让我们把这一要求称为“前分配性”。

除了(1)“非蹙足性”(就充足的具体内涵而言)和(2)“前分配性”(就划定充足的方式而言)这样两个特点, 充足线还有以下三个直觉性的特征。(3)它必须是事关个人的(individualistic), 事关个人的福祉或者说效用。³(4)它事关个人, 但促进个人效用的事态并非全部都是个体性的。比如说, 健康的生态环境并非个体性、个人性的事态; 但是它会从很根本的层面提升个人效用。不过, 在这里我们再次强调一点, 这一方面的直觉绝不应该退到“正义的分配会促进个人效用”的程度。那样“前分配性”这个要求就不能得到满足。(5)充足水平并非基本需求的满足, 它高于基本需求。基本需求的满足包括两个大的范畴, 即拥有

²充足与平等的关系是值得探讨的议题, 但不在本文所论范围之内。

³值得一提的是, 它或许也可以扩展到事关个人的“良好生活”。但是, 由于“良好生活”的概念中包含了太多非效用的价值(比如, 人生的意义), 我们不得不对它抱有一种极为审慎的态度。当然, 或许我们可以区别出多种关于良好生活的概念。有的概念中, 良好生活是强意义/价值指向的; 有的概念中, 良好生活是弱意义/价值指向的。举例来说。一个人为了某种理念过着孤寂的修行生活; 生活条件十分简陋素朴——仅够维持基本的生存。他的生活可以很有意义, 但是从个人福祉(效用)的角度看, 他的生活水平还很难谈得上充足。当然, 也可以考虑一种弱意义/价值指向的良好生活概念。与某种纯粹的直觉上的效用概念相比, 这种弱意义/价值指向的概念多了些价值与意义的内容; 但是与强意义/价值指向的良好生活概念相比, 它又少了很多意义/价值指向。这样一种中间性的概念是值得深究的。但是, 在这篇文章中, 我们暂且把这个议题放置一边。

满足基本生存的生活资料以及基本的自由和权利。基本需求满足的观念中本就包含了基本的自由、平等、生命权等理念。这严格来说也不能算是前分配的。

让我们总结一下这五个要求。充足落在基本需求满足和富足之间；决定充足水平的标准必须是前分配的，这些标准不能涉及其它分配的价值；充足水平是个体性的；但个体性的并不意味着非个体性的事态不能够促进个体的效用。那么，到底一种怎样的生活水平才能满足这些直觉性的标准。本文的重点并不是给出一套答案；也无意去评判思想家们已经给出的尝试性答案。之所以不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这样一套答案是不可能被简单概括出来的。它所涵盖的内容太丰富，并且具有开放性、敞开性。

除了这五个要求之外，人们对充足主义（甚至包括充足主义理论家们自身在内）有着这样一个预设：即便使得 A 达到充足线的所带来的效用提升值小于使得 B 从充足线“飞跃”至极高的生活水平，使得 A 的生活水平达到充足也具有优先性。（[10, 11]）方便起见，我们把这一预设称为“悖效用性”（*utility-departing*）。无独有偶，这一预设与另一极富影响的分配正义理论，即帕菲特（D. Parfit）的优先论（*The Priority View*），在很大程度上是同构的。优先论承诺，一个人绝对意义上的生活水平越高，提升这个人福祉的理由就越弱。（[6]）当然，根据优先论，随着一个人生活水平的提高，给他增加单位福祉的理由匀速减弱；而根据人们对充足主义的这一预设，充足线之上，增加单位福利的理由将急速弱化。在这种理解下，充足主义似乎与优先主义有着内在的联系，只不过预设了更多；无论如何，如果优先主义站不住脚，充足主义也“难脱干系”。

布鲁姆（J. Broome）对帕菲特的优先论表达过这样的忧虑：优先论与效用大小的决定方式相冲突。他的大致思路如下。比较某个主体的两种前景，I 和 J。I：有 100% 的概率居于 b 水平；J：要么 a，要么 c，各有 50% 的概率。假设 a 高于 b，b 高于 c。与 I 相比，J 具有不确定性：主体可能获得从 c 到 b 的收益，同时也可能面临从 a 到 b 的损失。比较哪个前景对主体更好，就是在比较可能收益和可能损失孰大孰小。布鲁姆称，优先论者似乎也接受这种界定效用大小的方式，即通过衡量不确定前景对于主体的好坏来对效用加以界定。然而，他指出，这样一来，效用的价值和效用的大小将很难分开。（[2]）布鲁姆对优先论的质疑富有洞见，却含混不清。

本文将首先发展布鲁姆的这一思路，提出充足主义尚需面对的有力质疑。我们把这一质疑命名为“对充足主义的布鲁姆式批评”（第2节）。这个批评的核心思路是：给定“前分配性”，“悖效用性”与人们通常预设的“效用的理性偏好论”不兼容；如此，由于充足主义（被认为）预设了悖效用性，所以充足主义是错误的。本文的核心理论工作是回应这一质疑，给出充足的可能性。概括起来，我们的回应为：效用的理性偏好论并不是内涵明确的理论；根据对“偏好”的进一步界

定，存在不同的理解方式；有两种方式是值得考虑的，分别称之为“效用的选择论”和“效用的理由论”。我们认为，效用的理由论而非效用的选择论是恰当的。与此同时，给定效用的理由论，充足主义并不会蕴含“悖效用性”。文章从第3节到第5节致力于给出恰当的效用观，即“效用的理由论”。第6节指出充足主义与这种效用观的兼容性。

2 对充足主义的布鲁姆式批评

我们所考虑的对充足主义的布鲁姆式批评建立在四个前提的基础上。在陈述和解释这些前提之前，让我们先来作一些背景铺设的工作。假定生活水平 L 为充足水平。 $L-$ 在 L 以下； $L+$ 在 L 以上。现在考虑两种情境：两人情境和一人情境。首先看两人情境。A 的生活水平为 $L-$ ；B 的生活水平恰好达到 L 。存在两种分配方案。方案 1，使得 A 的生活水平从 $L-$ 提升至 L ；方案 2，使得 B 的生活水平从 L 变为 $L+$ 。再看一人情境。假设一个人有 50% 的可能性处于 $L-$ ，50% 的可能性处于 L 。存在两种提升此人生活水平的方式。方式 a，这个人处于 $L-$ 的时候会提升至 L 。方式 b，这个人处于 L 的时候，会提升至 $L+$ 。

考虑两个命题。命题 P：在两人情境中，即使 $L-$ 到 L 的效用提升值等于或者小于 L 到 $L+$ 的效用提升值，也有更强的理由推荐方案 1。命题 P*：在一人情境中，即使 $L-$ 到 L 的效用提升值等于或者小于 L 到 $L+$ 的效用提升值，也有更强的理由选择方式 a。布鲁姆式批评的结构如下。

- (1) 充足主义蕴含命题 P。
 - (2) 如果充足主义蕴含命题 P，那么它也蕴含命题 P*。
 - (C) 充足主义蕴含 P*。（由前提 (1) 和前提 (2) 得出）
 - (3) 如果效用的理性偏好论成立，那么 P* 不成立。
 - (4) 效用的理性偏好论成立。
- 结论：充足主义不成立。

前提 (1) 展现了人们通常对充足主义的理解，即充足主义预设了“悖效用性”。理解前提 (2)，我们需要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什么样的充足主义理论可以在蕴含 P 的同时却不蕴含 P*。这样的理论一定预设了两人情境（或者更为一般地说，涉及人际分配的情境）的特殊性。那么，该如何解释这种特殊性。任何解释似乎都很难融贯地坚持一种独特的充足主义立场。毕竟，在涉及人际分配的情境中，让每个人的生活水平达到某种程度，往往是基于充足以外的价值（平等、公平等等）。⁴如此，如果充足主义在蕴含 P 的同时却不蕴含 P*，那么就很难彰显它

⁴当然，正如我们在脚注 3 中指出的，充足主义或许可以考虑以良好生活而不是效用为指向。若此，充足主义

作为充足主义理论的本质特征（“前分配性”）。

先跳至前提（4）。基于上述对一个人情境的基本描述，效用的理性偏好论蕴含：如果主体经过理性斟酌，偏好方式 *a*，那么就意味着 *L*-到 *L* 的效用提升值大于从 *L* 到 *L*⁺ 的效用提升值；如果他偏好方式 *b*，那么从 *L*-到 *L* 的效用提升值就小于从 *L* 到 *L*⁺ 的效用提升值；当然，如果这个人觉得两种方式差不多，那么就意味着两个提升值相等。现在看前提（3）。持有充足主义的旁观者会推荐方式 *a*。与此同时，一个必然的预设是理性的主体也将偏好方式 *a*。否则，充足主义就会和理性主体的偏好不一致。然而，如果理性主体选择方式 *a*，那么根据效用的理性偏好论，从 *L*-到 *L* 的效用提升值事实上大于从 *L* 到 *L*⁺ 的效用提升值。这与 *P*^{*} 相冲突。接下来从第3节到第6节，我们将给出对这个布鲁姆式质疑的详细回应，阐明充足的可能性。

3 实践理性的双重面向：约束性 vs. 非约束性

我们首先引入实践理性约束性与非约束性的双重面向。这一节的讨论是从第4节到第6节相关分析与论证的铺垫。关于实践理性，人们通常有一个未经审查的预设：应该去做那些更有理由做的事。姑且称之为，“选择的最强理由约束”。比如，电车疾驰，临近分岔路口，转向导致 1 人死亡，不转向则导致 5 人死亡。5 个人相比 1 个人，孰轻孰重，不言而喻。电车司机因而有更强的理由转向；也正因此，他应该选择转向。高考在即，专心备考的理由强于打电玩；因此，考生就应该专心备考。无论在道德推理（*moral reasoning*）中，还是在事关个人福祉的功利推理（*prudential reasoning*）中，理性人似乎都应该“服从”理由的要求，依照更强的理由行事。

然而，实践理性中却也存在着非要求性、非约束性面向。抽象地说，实践理性中存在的这种非约束性指的是：在没有竞争性理由的前提下，理由 *R* 支持行动 *A*，却不要求主体施行 *A*。拉兹敏锐地注意到这种非约束性，并称其为“基本的信念”（*the basic belief*）。〔8〕，第 100 页〕他也给出了一些精当的例子。比如，有一出优秀的戏剧，今晚将在本地剧院由阵容强大的剧团出演。*Mary* 着实为之吸引。如果她确实去看戏了，那将是非常合乎情理。但是，*Mary* 却决定不去看戏。可能她就是不想去，只想待在家里。而这并没有不合理。剧作优秀、演出精彩，这些事实都可作为看戏的理由。因由这些事实而施行的行动也可获得理解、认可；然

也可以承诺有效用以外的理由来证成充足——简单来说，就是充足不仅与效用有关；然而，它不能“后退”至一种失去充足主义特质的立场。划定生活方式的“前分配性”决定了，那些效用以外的理由也只能是某种独立于人际分配的个人化或者说个体化的价值。实际上，当在良好生活和效用之间作出区分的时候，我们所用到的效用概念是一种相对狭义的效用概念。分离出这样一种狭义的效用概念是否有助于思想和实践，有待进一步研究。但无论如何，在当前这个论证的语境中，我们其实不需要一个狭义的效用概念。因为这个论证所针对的就是一个把相对弱意义指向的良好生活涵盖在其中的广义的效用概念。下文中，如无特别说明，效用均是广义的。

而，这不意味着一个人必须遵从这些理由。([8], 第 98–99 页) 生活中这类现象比比皆是：做某件事情是在依照理由行事，而不做又不是与理性相违。拉兹甚至认为，不仅琐细之事如此；即使事关重大，也概莫能外。比如，Mary 在考虑是否生个孩子。生育与否，她全无决定性的理由 (decisive reasons)。她可以有很多生孩子的理由 (多于不生)；然而，即使选择不生，也不算过错。并不是说，生孩子的理由多过 (或者强于) 不生的理由，她就必须因此选择生育。⁵

我们说，正是实践理性中约束性与非约束性的区别为充足的可能性提供了基础。拉兹的理论似乎也在影射这一点。一方面，他讲到幸福是“可满足的”(satisfiable)。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拉兹用到了“satisfiable”这样一个字眼，他想要表明的不是餍足的状态。如果更贴近字面意思的话，我们可以把它译为“可饱足的”。拉兹认为，无论就人生整体而言还是只是针对某一阶段，幸福都是可满足的。([7], 第 241 页) 比如，童年的幸福由很多愉快的经验所构成；它可以达到一个极值以至于拥有更多愉快经验也不会更幸福。([7], 第 242 页) 拉兹非常强调“快乐”(pleasure) 和幸福 (happiness) 的区别。他认为，与幸福不同，对快乐的追求具有不可饱足性 (insatiable)。即使足够幸福了，也可以更加快乐。对于拉兹的这种阐述，有两种解读的方式。一种方式是说，拉兹把效用和幸福挂钩，幸福到顶了，更加快乐也不会提升效用。另一种方式是说，幸福并不是效用的全部，幸福之上，效用仍然可以获得提升。我们说，第二种理解当然更为贴切。因为，拉兹显然没有把追求幸福之上的快乐当作非理性的；如果承诺幸福之上，效用无法提升，那些额外的对快乐的追求不就是冗余、徒劳、非理性了吗？而且，拉兹似乎对快乐的理解也是十分宽泛的。于他而言，与其说快乐是纯粹的感觉或者说现象质 (qualia)，不如说是更为广义的有益体验。拉兹明确指出，一个十足幸福的人也可以有雄心、追求和爱好等等。

他也引入生活状态的不可公度 (incommensurable) 这个概念来印证幸福的可满足性：当两个人的生活状态都不错，并且谈不上谁比谁的生活更好，那么她们的生活就都足够幸福。([7], 第 243 页) 比如，Carol 是一位妈妈；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医学研究。在体会育儿的苦与乐的同时，她也在医学研究中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Caroline 是一家银行支行的经理。她的事业相当成功，而且还有望再获提升。她们两个人的生活具有不可公度性。当然，不可公度这个概念是有待商榷的。拉兹本人尝试通过“不可公度性”来阐明实践理性的非约束性。笔者的观点与此正相反；我们说，究其本质，不可公度性的含义应该通过实践理性的非约束性来阐明。至于其中的理论细节，我们不在此文详细展开了。重要的是，当两个人的生活具备类似 Carol 和 Caroline 之间的不可公度性时，她们的人生应该都已

⁵ 参见 [8], 第 99 页。拉兹也承认，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存在生小孩或者不生小孩的决定性理由 (decisive reasons) ——不遵从这些理由将是错误的。

经达到了足够幸福的程度，也就是充足的程度。对于我们来说，由于实践理性的约束性与非约束性之分反而是最根本的，我们会这样阐释 Carol 和 Caroline 两个人的生活。在具备约束性的（或者说重要的）层面，两个人该拥有的都已经拥有了。可以想见，即使 Carol 不是商业女性，她的收入水平应该不差；即使 Caroline 没有孩子，她也有着足够良好的人际关系。她们也一定在生活中都受人尊重。并且，非常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她们一定都找到了真正的自我。找到自我不仅需要主观的体验和求索，也需要诸多外在条件——良好而开放的教育、经济上的安全和稳定、从事自己所热爱的工作等等。人一旦找到了自我，就会获得巨大的自信和力量，就会不去在意“无聊的”的人际比较。正是因为我们预设 Carol 和 Caroline 两个人的生活是这样的幸福和美好，我们才认为她们两位不同的生活形式孰好孰坏是不可公度的，因为她们生活中的不同正正是那些具备非约束性的方面。

当然，对于约束性和非约束性的区分，我们有必要给出更进一步的解释。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这种解释是提示性的、而非完全的。给出完全的解释本身已经足够一篇专论。我们将指出，实践理性的非约束性与“可选择性”（optionality）这个模态息息相关，而后者又与“价值倾向”（valuing）这种心理机制紧密关联。也就是说，约束性和非约束性的区分最终要建基于相应的心理机制的区分。可选择性与无所谓（或是无关紧要）有共性——两者都既非必行（non-obligatory），也不是应禁止的（permissible），然而两者的本质却截然不同。今晚去看戏对于 Mary 是可资选择的。开展这些活动对于相应主体来说并非必行，但也不是无所谓。你今早来到办公室，用左手还是右手开门就无所谓；但说以某只手开门是可资选择的就显得毫无意义。在此，我们不再对可选择性作更深入的解释。对于可选择性，我们所倾向于给出的进一步解释将诉诸相应的心理机制。当然，我们并不承诺这是仅有的解释。

让我们首先将相关事实区分为两类：相关具体情境的特征（feature）和主体对这些特征的反应（response）。理由正是对应着这些不同的特征。主体对具体特征（或者特征组合）有何反应，不仅仅取决于特征本身，也取决于主体的心理机制。我们已经观察到在约束性与非约束性之间有明显的、直觉性的区分：这一区分正好与满意或者满足概念“异曲同工”。某特征是约束性的还是非约束性的取决于它引起了主体何种反应，而人所具备的心理机制为这些反应提供了基础。在这里，最为关键的心理机制是价值倾向（valuing）、意欲（willing）和某种心理的必然性（psychological necessity）。我们所勾勒的大致图景如下。某理由（特征）R 对于主体 S 来说是约束性的，当 R “使得”主体具有某种心理上的必然性去施行相应行动，或者形成相应的意图。这种心理上的必然性并非逻辑的必然性；它是否是因果意义上的必然性，仍有待我们进一步探索。某理由（特征）R 对于主体 S 来说是非约束性的，当 R 并非“使得”主体具有这种必然性，而是把相应特征

作为价值倾向“储存”下来，静待主体意欲的差遣——是否采取相应行动端赖主体的意欲。这是大致的思路，我们做准备进一步在此刻画这幅图景的细节了。

4 效用的选择论 vs. 效用的理由论

两位经典效用主义者边沁和密尔都倾向于用人的某一种（描述性）状态来定义效用。边沁把效用定义为快乐减去痛苦的净值。快乐和痛苦都是纯粹的主观感受，只有强度和时长这些性质，不具备质量的区分。吃巧克力的快乐和写哲学论文的快乐没有本质分别。并且，没有谁的快乐比别人更重要，所有人的快乐、痛苦价值都一样。效用原则就是说，一个行为或者政策是对的当且仅当它最大化快乐减去痛苦的净值。密尔用幸福来定义效用。他指出，对人来说，幸福是唯一具备内在价值的事态。但是，对于幸福的定义，密尔是模糊的。一方面，他想秉持边沁的快乐主义这一传统；另一方面，又切实看到幸福不仅是主观体验性的状态（比如，美德也是幸福的来源）。当然就算是要靠拢快乐主义，他也已经与边沁大不相同。他指出，快乐不仅有量的变化，更有质的区别。比如，智力活动所带来的快乐就比纯粹的感官享受质量高。不过，即使是密尔，也把效用理解得过于狭窄了。效用显然不仅仅指的是主观快感；就算是幸福也未能穷尽效用的内涵。正如拉兹所讲，就算人们的生活水平已经到了幸福的顶点，但效用仍然可以再获得提升。当人们已经足够幸福了，他们仍然可以理性地去有所追求，而这种追求并非为了更加幸福。

20世纪中叶，冯诺依曼（Von Neumann）和摩根施特恩（Morgenstern）提出“效用函数”这一概念。效用函数是表征（represent）个人偏好的函数。假定一个人关于某样产品的效用函数是 $U(x)$ ，那么 $U(a)$ 大于 $U(b)$ 当且仅当这个人对于 a 的偏好更强。效用函数中的效用并不是人的某种描述性状态，而只是刻画偏好的工具。效用函数中效用值的大小并不像温度值一样有实在的事实对应。偏好是决定效用值大小的根据和基础。然而，该究竟怎么理解偏好，却仍是一个棘手的问题。理论界存在着一个极端却颇为流行的立场：把偏好理解为人们在极为抽象的选择情境中的选择；这种界定效用的方式最终使效用概念空洞化，变得空无所指。方便起见，把这种效用观命名为“效用的选择论”。⁶与效用选择论相对比的是我们称之为“效用理由论”的立场。效用理由论将效用与人们在具体生活情境中作出选择所持有的理由相关联。我们说，这种效用观将避免效用概念的空洞化。

效用概念空洞化即是把它实际预设为独立于人的感受、经验、慎思等心理倾向的益品。比如，你意外地收到一份工作邀请。这份工作就在本地，而且薪水丰厚，但你也必须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对你来说，到底该不该接受这份工作，抉择起

⁶更为确切地说是效用的抽象情境选择论；省去“抽象情境”是为简洁之故。

来并非易事。因为接受这份工作就意味着你将只有极少的时间来与家人相处。有些理论家可能会给出这样的建议：先算一算接受和不接受这两个选项的效用，然后比较两个效用值的高低并选择效用高的那个选项。这种建议给人一种错觉：效用是独立的益品——独立于人在任何意义上的心理倾向。

空洞化效用概念最终会导致对效用的数字幻觉（the illusion of numbers）。让我们试举两例来说明数字幻觉的问题。（1）假定我们已经知道充足线应该划在哪里。而世上颇有一些人的收入是几千倍几万倍于刚过充足线的人；但是这并不表示那些人的实质生活水平就高出那么多。（[5]，第150页）充足之上的奢侈——游艇别墅、环游世界等——诚然也是生活中的好事，但是没有那么根本、重要。它们真正给人带来的效用提升没有很高。人们之所以直觉到充足水平和富豪的生活水平有极大的差距，全因陷入了数字幻觉。（[5]，第150页）（2）如果效用是独立于人心理倾向的基数体系，那么就为无限大的效用留下了概念空间。但是，“无限大的效用”本身就是颇有问题的概念。人们可能会说，“每天都生活得很好，永远这样生活下去”，这样一种状态就是效用无限大的状态。但是，如果是这样，即使在永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的情况下，人们也可以想尽办法、穷尽此生来追求永生：毕竟无论乘上多么小的概率，无限大还是无限大。这显然有悖常识。⁷

效用概念被滥用、演变成空无所指的效用概念很大程度上归咎于错误版本的期望效用理论。根据这种期望效用理论，当个体的偏好满足完全性（completeness）、传递性（transitivity）、连续性（continuity）以及独立性（independence）等条件时，一个具备期望效用性质的效用函数将可以表征个体的偏好。我们来简单做些解释。给定一个选项的集合，一个人的偏好是完全的，当对于这个集中的任何选项 x 和 y ，这个人要么偏好 x 多过 y ，要么偏好 y 多过 x ，要么无差别。偏好具有传递性，当对于任何三个选项 x ， y ， z ，如果偏好 x 多过 y 且偏好 y 多过 z ，则偏好 x 多过 z 。偏好具有连续性，就是说偏好可以被一条不破的连续的曲线所表征。粗略而言，独立性指的是，当两个选项只有一方面的区别，其它情况都相同，那么主体的偏好将与这一方面的区别相对应。比如，掷一个骰子，根据方案1，如果是6朝上，那么你将获得10000元钱，如果是其它数字朝上，任何奖品都没有；根据方案2，如果6朝上，那么你将获得9000元钱，如果是其它数字朝上，任何奖品都没有。理性的人都会选择方案1。那么什么是具备期望效用性质的效用函数呢？举一个例子。掷一个骰子，如果是6朝上，那么你将获得13元钱；如果是其它数

⁷当代有些理论家驳斥帕斯卡尔（Blaise Pascal）的“赌徒论证”也采取了类似的思路。帕斯卡尔把“信仰上帝并且上帝确实存在”这种情况下的收益设定为无穷大。如此，不管上帝事实上存在与否，选择相信上帝总是更优的。有些理论家则指出，沿此思路，主体以很小的概率来选择信仰上帝的收益也将是无穷大。比如，我要掷一个骰子，并告诉自己，如果数字1那边朝上，那么我将信仰上帝；如果是其它数字朝上，我将不信仰。以此类推，只要骰子的面数足够多，1朝上的概率就足够小。我们信仰上帝的概率就足够小。然而，不管多么小的概率，以这种方式来决定自己是否信仰上帝也是理性的。“效用的无穷大”反而降低了主体实际信仰上帝的动机。

字朝上，那么你将获得 1 元钱。你掷骰子的期望所得等于每一个可能性的概率乘以相应所得的总和。算下来就是 $(1/6)*13+(5/6)*1$ ，即 3 元钱。尽管这个例子中的所得是钱而不是效用，但期望效用函数大致同理。

我们说，这种期望效用理论所预设的偏好概念仅仅是抽象选择情境中的选择。我们可用数字游戏来理解抽象选择情境。游戏规则非常简单。两个人掷骰子。骰子有六个面，每面有一个数字。每人连续投掷三次，之后选出三次之中最大的数字。最后两个人将各自选出的数字进行比较，数字大的人谁胜出。这个无聊的游戏情境就大致相当于一个抽象选择情境，人们在这个游戏中的偏好基本上满足完全性、传递性、连续性和独立性。但是这种选择情境远非实际生活中的选择情境。正向第3节所展现的，选择与理由息息相关，但两者之间又存在不完全对应的关系。如果说效用概念植根于人们在生活情境（而非抽象情境）中的选择，那么就必须与理由关联起来。这当然还只是一个非常直觉性的判断。将效用与人们在抽象选择情境中的选择关联起来的效用观就是“效用选择论”，将效用与理由关联起来的效用观为“效用理由论”。本节余下的讨论和第5节都是对效用理由论的进一步论证。本节的工作是证明理由和理由的关系不满足完全性、传递性、连续性和独立性这四个性质中的任何一项。也正因此，将效用与理由（而非抽象情境中的选择）关联起来，将不会导致效用概念的空洞化。

先看完全性。正如上一节提到的，拉兹指出，理由和理由之间并不是只有三种关系，即强于、弱于和不相伯仲，而是存在第四种关系——不可公度。对于不可公度的具体涵义，拉兹语焉未详。无论如何，说两个理由不可公度，就是在说既非两者之中任何一个强于（弱于）另一个，也非不相伯仲。拉兹试图用“不可公度”为理由的非约束性作出进一步的阐释。他认为，如果说 Mary 有看戏的理由，但又可以不去“遵从”这些理由的指引，一定是因为存在着指向不同且不可公度的理由。日常小事如此，人生的方向与安排也是如此。两种生活状态不可公度就是说两者中的任何一个都不比另外一个好，并且两者也不是一样好。（[7]，第 243 页）“不可公度”这个概念本身有待商榷；但拉兹正确地看到理由之间不仅有“强于”、“弱于”、“不相伯仲”三种关系而已。我们说，两个指向相反的理由 R1 和 R2 所可能具备的关系包括（但不一定限于）：（1）必须依照 R1 而不是必须依照 R2 来行事；（2）必须依照 R2 而不是必须依照 R1 来行事；（3）既必须依照 R1 来行事，也必须依照 R2 来行事；（4）既不是必须依照 R1 也不是必须依照 R2 来行事。有人可能会认为（3）和（4）是“不相伯仲”的两种情况。这种理解显然是不恰当的。首先，（3）和（4）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情形；牵强地把二者归为一类并没有理论价值，无法促进理解。然后，如果（3）和（4）属于不相伯仲，那么作何抉择，掷一枚硬币就可以。但是，行动的主体不会全由“命运”来决断。此外，就（4）而论，对于任何一个理由来说，就算不存在与其指向相反的理由，它

也可能是“非约束性”的——并非必须依照它来行事。将(4)归于“不相伯仲”，则无法容纳此种情形。我们看到，既然理由之间的关系并不能被“强于”、“弱于”和“不相伯仲”三种情形所穷尽，那么理由的关系也就不满足“完全性”。

现在看传递性。先看两个例子。例1：假如说基于种种原因，撒谎可以拯救1位无辜者的生命，那么撒谎强于无辜者丧生；假如撒谎不会带来任何益处，那么诚实强于撒谎；但是，毫无疑问，由前两点并不能推出诚实强于拯救1位无辜者的生命。例2：在一幅画上多施一些蓝色比多施一些绿色好；在另一幅画上，多施一些绿色比多施一些黄色好；由前两点丝毫推不出，总体来说，多施一些蓝色比多施一些黄色。这两个例子旨在呈现：传递性所涉及的三个元素之间的比较必须以“其它条件都相同的”(other things being equal)为前提。比如说，其它条件都相同，拯救1位无辜者的生命强于什么都不做；拯救2位无辜者的生命强于拯救1位；由此可以推出，拯救2位无辜者的生命强于什么都不做。又比如，其它条件都相同，在一幅画面上，如果多施蓝色好过多施绿色，而多施一些绿色又好过多施黄色，那么当然多施蓝色好过多施黄色。诚然，在这两个“其它条件都相同”的例子中，传递性是被满足的。但是，这种传递性对于阐释行动并无贡献；因为它只不过是逻辑上的传递性。这种传递性的本质就是相应关系项在一个绝对量表上的排序(ordering)。

现在看连续性。对于一个连续函数来说，输入值的变化足够小，输出的变化也会随之足够小。无论是理由还是选择都不具备连续性。以饮食为例。饱腹之前，无论是多么微小的进食增加，主体都会选择(以及有更多理由选择)能有进食更多的状态。但是，饱腹以后，即使是微小程度的进食增加，也会引起主体态度上的极大变化——跳跃性的变化。

最后是独立性。早在20世纪50年代，阿莱(Maurice Allais)就给出了独立性的反例。一个罐子里面有1个红球，89个白球，和10个蓝球。从罐子里抽一个球。根据方案A，抽中红球将得到100万，抽中白球将得到100万，抽中蓝球，也将得到100万。方案B，抽中红球将什么也得不到，抽中白球，将得到100万，抽中蓝球，将得到500万。理性人都会选择方案A，因为这样一定会得到100万。然而，独立性原则却推荐方案B，因为两个方案中，抽中白球的奖品是一样的，都是100万；所以，只需看另外两个选项相互比较的结果。选A则有11%的可能机会得到100万，选B则有10%的机会得到500万。所以独立性原则会推荐方案B。([1])事实上，我们可以信手举出无数独立性原则的反例。比如，你只身前往热带雨林探险。无论选择方案a还是方案b都有99%的机会葬身猛兽之腹。不过，选择方案a，你会吃到一种美味的果实，选择方案b，你将只能吃到味道平平的果实。独立性原则会推荐方案a，因为毕竟，有机会吃到美味的果实总是好的。然而，想想看，无论哪个方案都有99%的可能性葬身猛兽之腹，能不能吃到美味

的果实还重要吗？两个方案都一样糟糕才对。⁸

5 效用与理由

从上一节的分析，我们看到，将效用和理由建立关联至少不会使得效用概念空洞化，因为正是完全性、传递性、连续性和独立性这四种性质致使效用概念空洞化，而理由和理由之间的关系根本不具备其中任何一种性质。当然，这还是不能够说明效用实际上是和理由关联的。逻辑上，效用可能既非与（抽象情境中）选择关联，也非与理由关联；甚至我们可能根本不需要一个效用概念。这一节的论证重点是表明我们的确需要一个效用概念，而且基于社会实践指向方面的缘由，效用概念确实应与理由关联。与此同时，我们也将看到，效用是如何与理由关联起来的。我们将从四个方面来阐述效用与理由的关联。其中，与充足主义直接相关的是第三点和第四点：与理由关联的效用概念保证了非约束性的理由也可以作为社会安排的基础；与此同时，理由效用论也将敏于（sensitive to）实践理性约束性与非约束性之分。

（a）某个选项对于主体 A 来说是可选择的，但对于 B 来说却是必须的。生育即是一例。爱的本能、对亲子关系的憧憬、对完整家庭的渴望都可以作为一个人生育的理由。“面对”这些理由的时候，有些主体会感到生育是必须的；而有些主体则仍把生育与否作为可选择的事。与此同时，我们会觉得有孩子对 A 比对 B 更好。我们把这一观察一般化，就会发现：同样一件事情，就算对于不同的主体来说都是好的，但是好的程度却高低有别。追踪程度的区别，只能通过不同主体的理由。当然，社会安排如何应对这种情况值得进一步探究。我们的直觉是，对于一个状态 S，只要主体可以理性地视 S 为必须，那么从社会安排的角度来看，它就应该被容纳在充足的范围以内。

（b）不同个体会有不同的选择的集合，集合中的任何一个元素对于主体来说都仅是可选择而非必须的，但是针对整个集合来说，主体必须从中选择某个或者某些元素。以孩子们参加兴趣班为例。孩子们并不是一定要参加某一种特定的兴趣班，但是一定要有相应的资源和机会参加一些。我们来看 A、B、C 三个孩子。A 有理由参加舞蹈班；她认为舞蹈是一种将音乐、体育与表征性审美结合起来的艺术活动。B 有理由参加书法班；因为他认为汉字不仅是书写系统，而且是卓越精妙的艺术形式。C 有理由参加国际象棋班，因为她从很小就喜欢和爸爸下棋。好，

⁸值得一提的是，尽管（我们推断）期望效用理论推波助澜了效用概念的误用，然而我们并不认为期望效用理论本身就是错误的。关键在于厘清这种理论的核心预设并恰当应用。事实上，理性决策中，期望效用至关重要。举个例子。我与朋友打羽毛球。我们已经打了 6 局，3 胜 3 负。现在有两个选项。停止比赛或者再打 1 局。再打 1 局，我可能赢也可能输。我的体力消耗较大，据此判断，我下一局输的可能性更大。这是否意味着我必须停止比赛。也不一定：要取决于输赢对我的效用。那么我如何判断输和赢给我带来的效用高低呢——通过它们对我的重要性，也就是我的具体的理由。通过理由裁定了效用高低之后，我们就可以应用期望效用理论来做出决策。

我们知道了这三个孩子的兴趣所在。考虑这样一个一般性问题：对于一个孩子来说，是她可以参加具体的某个兴趣班提升了她的效用，让她现在以及将来的生活更美好丰盈，还是她可以参加兴趣班这样更为一般性的事实提高了她的生活水平。我们的直觉更倾向于后者。并且，这样一种效用概念与社会安排也有直接的关联——社会要提供足够的选项，让不同的孩子们能够从中选择自己所爱。我们再次看到，效用概念如何成为“理由”与“社会实践”的中间链接。

(c) 一个事态对于给定主体来说是可选择的（或者说有理由去选择，但又并非必行），并不意味着主体有能力作此选择。并且，主体有能力作此选择，相比他没有能力作此选择，对于他而言更好的状态。到了这里，我们会发现，在“主体有理由做某件事或者达到某种状态”和“达到相应的状态对他更好”之间有直觉上的概念区分。诚然，主体有理由 R 去达到状态 S（可选择而非必行），意味着主体看重 S，或者说 S 符合主体的价值倾向。但这依然不能让我们“跳跃”到“达到 S 对他更好”。我们似乎需要一个独立的概念，即“于…而言更好”（good for）的概念，也就是效用概念。我们需要这一概念来指引社会实践。比如，午后茶点对于主体来说是可选择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提供午后茶点对于他说不是更好。同样地，秋日静夜漫步湖边是可选择的，但是有条件作此选择也是好的——有此条件比没有这种条件对一个人更好。那么美好的社会生活就应该创造这些让人们可以生活得更好的诸种条件。在讲述“理由——可选择性——‘于…而言更好’——效用——社会实践”这个概念故事的过程中，我们已经大致感觉到，效用如何“链接”起理由和社会实践。

(d) 理由的效用观敏于约束性与非约束性之分。再以生育为例。生育的理由对于 A 来说是非约束性的，对于 B 来说却是约束性的。相应的效用直觉是：有条件生育对于 A 来说将意味着效用的极大提升，对 B 来说却并非如此。

6 满意原则、充足主义与效用理由论

满意原则（rational satisficing）指的是斯洛特（Michael Slote）在 1980 年代早期提出的一种实践理性理论。⁹斯洛特认为，理性人可以遵从满意，而不必是最优；在满意程度以上，理性人完全可以拒绝更好的选项。（[14]，第 145 页）我们来看他给出的两个例子：“午后茶点”和“天使对英雄的馈赠”。

先看“午后茶点”。正值下午三点，你用过午膳，丝毫不饿。但是，如果能再吃块糖或者喝杯可乐也将是赏心乐事。你办公桌近旁的冰箱里就有此类免费茶点。斯洛特的想法是，就算不是因为忙碌、节食、担心晚餐时没胃口等理由，你

⁹斯洛特的理论初衷是为了将理性人的满意原则拓展至道德慎思，以此来拯救最优型后果主义所面对的超义务挑战。

也可以理性地放弃享用此类茶点。你可能就是觉得此刻的状态已经足够好，而对更好的选项并无偏好。（[14]，第143-146页）再看“天使对英雄的馈赠”。一个天使在人间游弋。遇上英雄。天使对英雄说：“我可以让你得到很多财富。你许个愿吧。”英雄说：“就让我和家人余生都过上稳定、舒适的生活吧。”天使说：“你知道我原本可以让你拥有更多的。好遗憾。”英雄说：“是的，我知道。但是我只要这些就够了。”¹⁰斯洛特认为英雄实际要求的即使比他本可以得到的要少，也不是非理性，因为理性人可以有一种比欲求最优更节制的心理倾向。由于未经省察地预设了“选择的最强理由约束”，人们或多或少会感到斯洛特的英雄有些不合情理。人们可能会觉得英雄只是顾及节制的美德。假设天使继续对英雄说：“你不要顾及节制的美德。无论你拥有多少财富都不会影响别人的所得。”英雄还是说：“我知道更多的财富对我更好，我也没有考虑节制的美德，但是我就是不要更多。”需要说明的是，斯洛特的满意原则区别于20世纪50年代经济学家西蒙（H. Simon）所提出的满意策略。西蒙认为，理性决策者不一定追求最优，而是满意即可——在环境复杂的情况下，追求满意尤为重要。信息搜集的难度、决策过程的时间消耗、达到最优结果的资源消耗等多种因素，都决定着决策者是否应该追求最优。（[12, 13]）西蒙的观点只是在说理性的决策者不必“追求”最优，他们会满足于一个低于最高效用的目标（*aspiration*）。但是他没有承诺：当一切手到擒来、不用耗费心力与资源去“追求”，理性人也可以拒绝更好的选项。斯洛特则认为，即使在这个比较强的意义上，满意原则也是成立的；也就是说，即使没有代价，一个人也可以理性地拒绝更好的选项。西蒙的满意策略是特殊情况下的成本、收益权衡，与最大化效用的策略并无二致。这种满意型策略在实践中也有广泛应用。比如，购物时，货比三家诚然有助于找到物美价廉的物品，但也会消耗购买者的时间、精力。那么，理性人就应该把这种比较、选择的过程限制在一定范围内，不一味追求物最美、价最廉。与西蒙的满意策略相比，斯洛特的满意原则显然会引起较高程度的理论困惑。一个效用更高的选项摆在眼前，我们不去选它，除了另有考虑之外，还能怎么解释？

我们可能已经直觉到，在满意原则和充足主义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事实上，无论是拉兹还是法兰克福，他们都已然在理论中承诺了满意原则。在第3节的讨论中，我们已经看到拉兹的相关立场。法兰克福对“满足”（*content*）也给出精当的刻画，并力图诉诸“满足“这一概念来阐述充足。¹¹他首先区分了两种意义上的足够，“达到一个极限”（*reaching a limit*）和“达致一个标准”（*meeting a*

¹⁰参见 [14]，第147页。笔者对原例作了适当修改。

¹¹参见 [4]，第33页。法兰克福讲道：“如果我们知道一个人的生活已经非常丰盈，他本人对自己的经济状况也有真正的满足，他不再遭受与金钱有关的愤恨与苦痛，我们就不会感到这个人比别人比起来钱多钱少有什么道德上的问题。……只要他所拥有的已经足够，就算他的经济状况远逊于人，也不会触动我们道德神经。”我们说，充足是重要的分配标准，并不意味着充足线以上的不平等都可以被接受。但这个议题不是本文关注的重点。

standard)。说一个人所拥有的已经达到极限就是说，如果拥有更多反而会以这样那样的方式让他的生活处境变坏。这其实类似于引言中讲到的履足的情形。法兰克福明确指出，充足、足够不是履足意义上的，而是在达致一个标准意义上的。就算一个人的所得已经达到了某个标准，拥有更多也是可接受的（acceptable）。那么，究竟是达到怎样的标准呢？法兰克福解释道：“说一个人有了足够的钱，就是说，就算没有更多，他也会满足，或者有理由满足。”（[4]，第37页）对于满足的状态以及何种处境会让人满足，法兰克福也给出了进一步的刻画。当一个人对自己的经济状况感到满足，他就不会因自己钱少而苦闷和不满。这一刻画简单而精准。的确，当一个人对自己的经济状况尚未满足的时候，那种苦闷与不满如影随形。一旦满足了，即使生活也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但与钱财多少无关。法兰克福也敏锐地指出，经济状况足够好，绝对不是仅够维持生存，或者说生活勉强能支撑下去；人们不会满足于挣扎于边缘的处境。（[4]，第38页）法兰克福也尝试说明了何以一个人可以理性地满足于并非最优的境况。他指出，就算拥有足够的钱财，一个人也可以愿意、以致偏好让经济状况变得更好；一个人甚至可能牺牲闲暇来追求更好的经济状况。但是无论如何，他对经济地位的提升没有积极的兴趣（active interest）；经济地位的再提升于他而言不重要。（[4]，第39页）

我们看到，无论是斯洛特、拉兹还是法兰克福，都尝试在（效用）最优以下划定一条满足线。法兰克福走得更远，他尝试着用满足来定义充足；并且对满足的状态给出了更为详尽的现象描述。这些理论家都很清楚地意识到满意、满足或者充足之上效用可以再获提升。并不是像有些批评者所指出的那样，那些被放弃的“所谓最优状态”并非真正最优，而只是一些无关紧要的价值最大化的状态。比如，针对午后茶点一例，德莱尔（James Dreier）直接批评道，人们选择不享用免费的午后茶点，不是因为不追求效用最大化，而是不追求主观快感的最大化，而主观快感并不是效用的全部。（[3]，第131-154页）

尽管德莱尔式的批评对于满意原则来说并不是致命的，但是满意原则的支持者的确有责任进一步阐明何以满意之上，效用可再获提升。斯洛特更多地是诉诸具体的例子来给出说明，而没有给出更多解释。法兰克福对满足状态以及满足以后的“追求”所给出的刻画则使我们对充足主义有了更多理论信心。我们有一种感觉：的确存在着这样一种满足的状态，即使已经满足了，也可以（理性地）保持有关追求（尽管这种追求变得不再紧迫）。然而，我们需要一种能够与法兰克福的现象描述达致反思平衡的深入阐述：何以人们在满足之后可以理性的保持有关追求。法兰克福似乎默认，之所以满足之上人们可以理性地追求更多，是因为效用可以再获得提升。这就是导致了他理论中的一个循环。所以说，无论是斯洛特还是法兰克福，他们对于何以满意、满足之上效用还可以再获得提升这一点，都没有给出令人信服的解释。

而本文从第3节到第5节的分析已经对此给出了答案。首先，之所以满意、满足之上，人们可以理性地追求也可以理性地放弃追求更多，正是建基于实践理性的约束性与非约束性之分（第3节）。与此同时，基于4、5两节提出的种种考虑，我们需要一个与理由相关联的效用概念。我们认为，满意之后，人们的效用之所以可以再获提升是因为人们可以理性地追求更多。既然，充足主义的思想植根于实践理性的约束性与非约束性之分以及效用的理由论；那么充足主义者也就接受效用的理由论所包含的诸项内涵。这就意味着充足主义并不蕴含悖效用性。回到第2节中在呈现“布鲁姆式批评”时所给出的一人情境。假设L为充足水平。一个人有50%的可能性处于L₋，50%的可能性处于L。存在两种提升此人生活水平的方式。方式a，这个人处于L₋的时候会提升至L。方式b，这个人处于L的时候，会提升至L₊。既然已经假定L为充足水平，那么也就是说，从L₋到L的理由是约束性的，而从L到L₊是非约束性的。一个自然的结论就是，把这个人的水平从L₋提升到L的理由强于把他从L提升至L₊。相应地，主体会选择从L₋提升至L；并且充足主义者也会支持这种选择。实践理性的约束性与非约束性之分一方面解释了效用的大小何以敏于某一生活水平，另一方面解释了满意、满足和充足等直觉。因此，效用的大小方面的考量和充足主义的基本立场（将生活水平提升至充足水平有优先性）有共变性。那么，充足主义也就不会蕴含命题P或者命题P*。

7 结语

根据人们通常的理解，充足主义蕴含着悖效用性——即便使得一个人的生活水平达到充足线所带来的效用提升小于从充足线跃至极高的生活水平，达到充足也有优先性。根据文中表述的对充足主义的布鲁姆式批评，悖效用性与效用的理性偏好论——效用的大小取决于主体的理性偏好——相冲突，正因此，充足主义难以成立。本文指出，对于效用的理性偏好论，存在着两种理解方式。文中将这两种方式分别命名为“效用的选择论”和“效用的理由论”。根据效用的选择论，效用的大小取决于主体在抽象情境（比如，文中第4节给出的掷骰子的游戏）中的选择。根据效用的理由论，效用的大小取决于主体的具体情境中作出选择时的理由。本文第4节和第5节着重论述了何以效用的理由论而非效用的选择论是恰当的效用观。第4节指出，效用的选择论会致使效用概念的空洞化，并引起人们对效用的数字幻觉。第5节从社会实践的角度切入，进一步说明了何以我们需要一个与理由关联的效用概念。在阐述、论证效用理由论的过程中，第5节也指出了与理由相关联的效用概念所具备的两个与充足主义理论特质息息相关的特征。一个是：效用敏于实践理性的约束性与约束性之分；另一个是：即便是超出了约束性的层面，效用也可再获提升。为了行文与论述的方便，本文第3节着重阐述了实践理性的约

束性与非约束性之分。约束性指的是：理由 R 支持行为 A，在没有竞争性理由的前提下，人们必须依照 R 行事；非约束性指的是：理由 R 支持行为 A，在没有竞争性理由的前提下，人们却可以不依照 R 行事。本文第6节指出，充足主义所建基于其上的满意原则正是进一步植根于实践理性的约束性与非约束性之分；与此同时，给定效用的理由论，充足主义也不会蕴含悖效用性。

参考文献

- [1] M. Allais, 1979, “The foundations of a positive theory of choice involving risk and a criticism of the postulates and axioms of the american school (1952)”, in M. Allais and O. Hagen(eds.), *Expected Utility Hypothesis and the Allais Paradox*, pp. 27–145, Dordrecht: Springer.
- [2] J. Broome, 2015, “Equality versus priority: a useful distinction”,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31**: 219–228.
- [3] J. Dreier, 2004, “Why ethical satisficing makes sense and rational satisficing doesn’t”, in M. Byron(ed.), *Satisficing and Maximizing: Moral Theorists on Practical Reason*, pp. 131–15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4] H. Frankfurt, 1987, “Equality as a moral ideal”, *Ethics*, **98**: 21–43.
- [5] L. Nielsen, 2017, “Shielding sufficientarianism from the shift”, *Law, Ethics and Philosophy*, **5**: 142–153.
- [6] D. Parfit, 1997, “Equality and priority”, *Ratio*, **10**: 202–221.
- [7] J. Raz, 1986,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8] J. Raz, 1999, *Engaging Reason: O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A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9] S. Segall, 2019, “Sufficientarianism and the separateness of person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69**: 142–155.
- [10] L. Shields, 2012, “The prospects for sufficientarianism”, *Utilitas*, **24**: 101–117.
- [11] L. Shields, 2016, *Just Enough: Sufficiency as a Demand of Justice*,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12] H. Simon, 1955, “A behavioral model of rational choi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69**: 99–118.
- [13] H. Simon, 1956, “Rational choice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environ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63**: 129–138.
- [14] M. Slote, 1984, “Satisficing consequentialism”,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Volumes*, **58**: 145–163.

The Possibility of Sufficiency: Utility, Reason and Sufficiency

Yingying Tang

Abstract

Sufficientarianism is one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theories in distributive justice. According to sufficientarianism, it is essential for the sake of justice that every citizen reaches sufficiency threshold. Sufficientarians have no consensus on the specification of sufficiency or the rationales of specifying sufficiency. But they are commonly committed to the view that sufficiency is pre-distributional in the sense that, the rationales of specifying sufficiency cannot be other values of distribution, e.g. equality or fairness, for otherwise, sufficientarianism wouldn't be a distinctive theory. Given pre-distributionality, it is taken for granted that sufficientarianism is utility-departing (at least in some circumstances), meaning that improving a person's well-being to sufficiency should be prior to further improving her well-being beyond sufficiency even though the former brings less utility than the latter. But then, since utility-departing seems to conflict with "the rational preference theory of utility", sufficientarianism is shaky. This essay takes efforts to meet this challenge and vindicate the possibility of sufficiency.